

南宁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基本分数线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
学〔2022〕3 号)、《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
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有关精
神,结合我校第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及招生计划,经学校研究,
学校划定了《南宁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
数线》,现将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公布如下。
相关复试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一) 非专项计划考生执行分数线

学院	专业	拟划定分数线
文学院	学科教学(语文)	总分 ≥ 340 分,单科(满分=100分) ≥ 48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72 分;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总分 ≥ 321 分,单科(满分=100分) ≥ 30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45 分。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教学(思政)	总分 ≥ 342 分,单科(满分=100分) ≥ 48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72 分;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总分 ≥ 342 分,单科(满分=100分) ≥ 30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45 分。
外国语学院	学科教学(英语)	总分 ≥ 361 分,单科(满分=100分) ≥ 48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72 分;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总分 ≥ 361 分,单科(满分=100分) ≥ 30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45 分。
初等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	总分 ≥ 340 分,单科(满分=100分) ≥ 48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72 分;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总分 ≥ 300 分,单科(满分=100分) ≥ 30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45 分。
教育科学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	总分 ≥ 340 分,单科(满分=100分) ≥ 48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72 分;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总分 ≥ 313 分,单科(满分=100分) ≥ 30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45 分。
教育科学学院	学前教育	总分 ≥ 358 分,单科(满分=100分) ≥ 48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72 分;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总分 ≥ 358 分,单科(满分=100分) ≥ 30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45 分。
旅游与文化学院	职业技术教育(旅游服务方向)	总分 ≥ 340 分,单科(满分=100分) ≥ 48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72 分;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总分 ≥ 337 分,单科(满分=100分) ≥ 30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45 分。

体育与健康学院	体育	总分 ≥ 303 分，单科（满分=100分） ≥ 36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108 分；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总分 ≥ 303 分，单科（满分=100分） ≥ 30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45 分。
---------	----	--

我校其他专业第一志愿考生执行教育部发布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类考生分数线对应要求，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执行对应的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分数线，总分 ≥ 251 分，单科（满分=100分） ≥ 30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45 分。（注：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要符合“报考我校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规定，且需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符合学校划定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全部进入复试名单。第一志愿上线考生生源不足的学科，按国家调剂基本条件及我校专业要求接收调剂申请，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达到教育部发布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执行分数线

	学位类型	分数线要求
士兵专项计划	学术型	总分符合对应学科B类考生2023年国家分数线对应要求，单科（满分=100分） ≥ 37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106 分。
	专业学位型	符合对应专业B类考生2023年国家分数线对应所有要求。

申请退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需通过调剂，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南宁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3月23日